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371,096.40	26.85%	614,223,361.57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61,939.51	701.72%	74,576,835.63	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70,701.55	1,075.67%	60,023,312.80	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6,880,577.05	-4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698.78%	0.1786	6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698.78%	0.1786	6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44%	4.53%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1,716,297.46	1,851,453,889.14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7,277,314.49	1,617,921,007.43	2.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75.34	-32,25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15,234.36	15,940,782.41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9,614.82	820,50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90.18	-349,74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169.58	1,125,391.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优惠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4,495.64	2,951,163.58	
合计	8,891,237.96	14,553,522.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本期我司根据上述政策享受48,732.46元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期我司根据上述政策享受1,003,257.06元增值税减免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期我司根据上述政策享受73,402.03元增值税减免优惠。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亿元，2024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6.1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85%与19.21%。收入端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中药产品持续保持稳健增长，公司五大重点中成药收入同比增长24.49%，年初至报告期末五大重点中成药收入同比增长31.44%，其中甘桔冰梅片收入报告期内同比增长38.84%，年初至报告期末甘桔冰梅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4.36%；(2)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集采品种聚乙二醇4000散与铝碳酸镁咀嚼片的续标工作，通过本轮续标，相关品种的中标省市较首轮集采有所扩大，销量增加，报告期内聚乙二醇4000散与铝碳酸镁咀嚼片合计销售收入增长47.88%，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收入增长18.76%。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6.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84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5.67%；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98.78%。利润端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规模效应增强引起的利润增加所致；(2)其他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SN002项目成功获得重庆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政府补助资金；(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等。

3、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0.71%，主要为上年同期受限资金解封转回引起大额现金流入而本期无相关事项所致。若剔除该特殊情形，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29.59%。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1,460,383.50	437,564,819.14	-37.96%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14,493.13	-	100.00%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534,374.64	50,207,205.82	62.40%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4,670.21	241,848.53	-40.18%	主要为本期租赁陆续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32,586,467.54	51,804,697.38	-37.10%	主要为部分处于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在本期获得生产批件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7,494.35	10,077,663.74	-42.47%	主要为本期长期资产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73,596,084.42	55,232,683.00	33.25%	主要为本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63,539.76	23,451,911.41	-66.04%	主要为上期末计提年终奖在本期发放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13,207,096.10	6,914,477.44	91.01%	主要为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4,518.10	139,882.78	-68.17%	主要为本期租赁陆续摊销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9,580.56	-65,735.10	-264.46%	主要为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三）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592,891.17	-6,376,091.19	-50.45%	主要为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及无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17,066,173.96	8,652,056.35	97.25%	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38,914.87	-5,339,465.57	35.59%	主要为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减少及到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7,865.06	-	100.00%	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61,266.09	1,645,786.78	-334.62%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坏账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2,728.95	132,429.44	53.08%	主要为本期赔偿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4,723.52	311,530.48	87.69%	主要为本期缴纳税金滞纳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96,033.18	6,740,765.27	109.12%	主要为本期营业利润增加引起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0,577.05	180,280,978.10	-40.71%	主要为上年同期受限资金解封转回引起大额现金流入而本期无相关事项所致。若剔除该特殊情形，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2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06,294.89	-102,442,725.25	-131.65%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05,443.44	47,807,848.37	-447.44%	主要为上年同期受限资金解封转回引起大额现金流入而本期未发生相关事项，以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若扣除受限资金解封转回因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232.25%，该变化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4%	188,100,000	0	不适用	0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17.34%	72,422,000	54,316,500	不适用	0
王瑛	境内自然人	8.76%	36,600,000	27,450,000	不适用	0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8.60%	35,894,679	26,921,009	不适用	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5,878,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2,652,365	0	不适用	0
邓立英	境内自然人	0.16%	661,624	0	不适用	0
柳萍	境内自然人	0.15%	612,700	0	不适用	0
廖云淡	境内自然人	0.12%	509,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408,5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8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00,000	
游洪涛	18,1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5,500	
王瑛	9,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00	
刘小英	8,973,670			人民币普通股	8,973,67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52,365			人民币普通股	2,652,365	
邓立英	661,624			人民币普通股	661,624	
柳萍	6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700	
廖云淡	5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游谊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游洪涛与公司股东王瑛为夫妻关系；游洪涛先生于2022年10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7.80万股转让给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否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460,383.50	437,564,819.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14,493.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042,735.91	76,099,789.17
应收账款	213,043,001.97	169,363,610.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14,297.89	5,642,52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68,387.93	4,084,34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299,692.71	151,676,648.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34,374.64	50,207,205.82
流动资产合计	1,013,977,367.68	894,638,93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70,090.07	21,942,64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728,627.97	76,443,252.90
投资性房地产	68,656,482.27	71,156,742.71
固定资产	530,437,896.82	567,396,745.39
在建工程	23,460,639.23	25,776,29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670.21	241,848.53
无形资产	123,736,741.26	107,136,440.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2,586,467.54	51,804,697.3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9,833.21	9,150,44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9,986.85	15,688,17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7,494.35	10,077,66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738,929.78	956,814,954.99
资产总计	1,911,716,297.46	1,851,453,88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596,084.42	55,232,683.00
预收款项	1,190,670.23	1,264,826.49
合同负债	4,119,518.65	4,426,45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63,539.76	23,451,911.41
应交税费	13,207,096.10	6,914,477.44
其他应付款	106,685,525.68	96,674,18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63.24	142,075.36
其他流动负债	664,735.32	570,743.48
流动负债合计	207,532,333.40	188,677,359.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518.10	139,882.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78,946.68	43,034,29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3,184.79	1,681,34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06,649.57	44,855,522.05
负债合计	254,438,982.97	233,532,881.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7,596,314.00	417,596,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9,181,384.65	458,732,38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9,580.56	-65,735.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66,643.89	92,966,64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772,552.51	648,691,40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277,314.49	1,617,921,007.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277,314.49	1,617,921,00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1,716,297.46	1,851,453,889.14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晓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4,223,361.57	515,257,554.58
其中：营业收入	614,223,361.57	515,257,55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304,062.41	467,711,274.31
其中：营业成本	259,861,828.77	222,654,03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33,077.47	7,104,821.87
销售费用	196,181,589.06	157,757,827.64
管理费用	41,032,795.90	37,168,323.73
研发费用	38,987,662.38	49,402,354.90
财务费用	-9,592,891.17	-6,376,091.19
其中：利息费用	-344,416.80	916,908.42
利息收入	9,333,877.67	7,338,713.80
加：其他收益	17,066,173.96	8,652,05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8,914.87	-5,339,46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21,556.83	-5,502,54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865.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1,266.09	1,645,786.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293.84	-868,25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7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54,863.38	51,694,873.08
加：营业外收入	202,728.95	132,429.44
减：营业外支出	584,723.52	311,53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72,868.81	51,515,772.04
减：所得税费用	14,096,033.18	6,740,76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76,835.63	44,775,00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76,835.63	44,775,006.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76,835.63	44,775,006.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845.46	651,711.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845.46	651,711.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845.46	651,711.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845.46	651,711.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02,990.17	45,426,718.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02,990.17	45,426,718.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86	0.1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86	0.10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晓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410,791.95	548,627,01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3,28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6,877.60	125,045,7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150,956.57	673,672,71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454,306.56	159,488,54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55,653.62	104,252,42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40,739.33	61,174,87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19,680.01	168,475,8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70,379.52	493,391,73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0,577.05	180,280,97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75,417.55	377,284.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5,313.75	163,07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94,231.30	540,36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0,595.64	87,983,08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589,930.55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000,526.19	102,983,08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06,294.89	-102,442,72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95,684.72	30,165,95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0.00	209,00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4,044.72	100,374,95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4,044.72	-30,174,95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80.88	144,55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05,443.44	47,807,84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564,819.14	405,726,48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59,375.70	453,534,336.7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李嘉明、杜守颖、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黄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制药厂总经理)，主管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小英女士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制药厂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介先生长期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作，在相关工作领域拥有丰富的履职经验，并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黄介先生个人简历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黄介先生个人简历

黄介，男，1974年8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加入华森制药，历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监部QC、QA、技术工程师、制药厂副总经理、华森制药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三次)。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制药厂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苍耳子鼻炎胶囊药品 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苍耳子鼻炎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变更苍耳子鼻炎胶囊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	苍耳子鼻炎胶囊
剂型	:	胶囊剂
注册分类	:	中药
规格	:	每粒装0.4g
受理号	:	CYZB2401663
通知书编号	:	2024B04861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Z20033142
申请内容	:	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具体修订如下：【不良反应】文献数据显示，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恶心、呕吐、胃肠道反应等。【禁忌】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注意事项】1.宜饭后服用，肠胃虚寒者慎用。2.孕妇慎用。说明书其余内容不变。说明书、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66号)》的相关规定，申请人需进一步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报告不良反应的主体责任，持续全面收集本品及以上市同类品种上市以来的安全性数据，如上市后文献报道、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据库数据、企业自发收集的不良反应及自行开展的相关研究等数据，结合已暴露的安全性风险信号，特别是组方中含有毒性药材苍耳子，且用量偏大，需要结合苍耳子药材的毒性，综合分析本品的临床用药安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及时完善和申请修订说明书现有安全性信息，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用于风热型鼻痃，包括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2粒，一日3次。

三、其他相关情况

慢性鼻炎患者多会选择去药店购药且以中成药为主，因为药效温和、副作用小，因此鼻炎用药零售市场上一直是中成药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整个市场品种集中度不高，品牌驱动占有比较重要地位。苍耳子鼻炎胶囊是国家医保乙类鼻科经典用药，处方源自宋代《济生方》中的鼻科经典方"苍耳子散"，全方肺鼻同治，具有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的功效，有效治疗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改善鼻塞、流涕、喷嚏、头痛、嗅觉减退等症状，尤其在降低鼻炎复发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华森苍耳子鼻炎胶囊执行的是该产品最高药品治疗标准，质量更有保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苍耳子鼻炎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完善了产品药品说明书安全性信息的内容，有利于该产品在市场终端的推广。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